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暨本署 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

二、遴選名額：兼任專案教師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三、服務期間：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四、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以及退休教師，並具有健康身體及良好體能。

五、專案教師任務內容及執行：

(一) 專案教師任務：

1. 入校輔導：專案教師以入校輔導學校教師團隊教學專業發展為主要任務，爰須於獲本署聘任後依據專長提出新學年度諮詢輔導課程規劃，內容應符合下列發展目標：

(1)帶動教師課程設計及發展，精進教學與評量專業知能。

(2)協助教師推展創新教學策略，活化及翻轉教學。

(3)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模組，有效提升學生學習。

(4)協助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型塑團隊合作及學習氛圍。

2. 研發數位學習教材：專案教師倘有意願研發數位學習教材，應擬訂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計畫，內容應含括：教材內容、合作單位、時間規劃、工作進度、預期成效等。

(二) 任務執行：

1. 專任專案教師平均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 13-15 天；兼任專案教師平均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 6-8 天。

2. 倘具研發數位學習教材任務者得酌減其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惟仍應維持平均每月 2-4 天入校服務。

3. 專案教師須於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填寫簡版工作報告表，並於每個月擇一校填寫詳版工作紀錄，詳版內容應包括：

- (1)學校概況說明。
- (2)專案教師入校之課程紀錄，例如備課、觀課、課程設計與發展、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辦理情形(含服務流程說明)。
- (3)申請學校參與情形紀錄。
- (4)參與教師之回饋。
- (5)倘具研發數位學習教材任務之專案教師，其月工作紀錄應含括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進度。

4. 專任專案教師於非入校執行服務期間除進行備課，另行安排任務及協助新進專案教師。
5. 專案教師應出席專案教師工作會議進行個案研討分享，及本署安排之增能培訓工作坊。
6. 專案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時，提交學期工作報告，提供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參考，學期報告應含下列內容：
 - (1)組織參與：含參與工作會議、培訓增能之參與情形。
 - (2)專業推展：含學期服務學校地區和服務內容的分類說明、並提供觀察紀錄、協助發展之課程示例、研發之數位學習教材及其推動績效、服務心得等。
 - (3)自我省思及自我檢核。

六、申請方式：

- (一) 書面審查資料需含申請表(附件 A1 或 A2)、自我評估表(附件 B);參與數位學習教材研發，須具擬計畫表(附件 C1)、授權同意書(附件 C2)、無侵權切結書(附件 C3)等各檔案電子檔，且資料請勿裝訂，一式 4 份。
- (二) 提供教學示範、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參考，影片以 7 分鐘為限，提供雲端連結。
- (三) 附件表格請自「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cirn.moe.edu.tw>)下載申請表件。
- (四) 紙本資料及電子檔資料繳交期限：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完整不受理)，所附資料不予退還，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後，掛號郵寄至「10002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0 樓范淳翔小姐收」；核章後申請表電子檔及影片連結請寄至 e-j327@mail.k12ea.gov.tw。資料寄出後如未收到電子信件回復，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來電確認(02-77367447)。

六、遴選方式

(一) 遴選標準：

1. 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2.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3.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4.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5. 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獨立服務且服務範圍為全臺各國民中小學校，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且可獨立作業能力。

(二) 遴選方式：

第1階段：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

第2階段：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佔30%)；面談(佔7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

(三) 遴選作業：

1. 第2階段面談名單：最晚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最新消息。
2. 第2階段面談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2日(星期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1樓教10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七、七、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公告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最新消息，本署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八、八、附則

(一)專案教師聘期以兩學年為限，評核優異者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以延長三次為限。

(二)為避免教師擔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擔任本署兼任專案教師：**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

高、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

- (三)專案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專案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 (四)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之運作，以及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附件 A1(現職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12 年 7 月)
服務縣市		最高學歷	
服務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如○○市○○區○○國民小學)	電子郵件	
現職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
領域專長			
影片連結			
一、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課程與教學之特殊表現及未來期許等, 請分段填寫)。			
二、入校輔導計畫簡略說明：(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含入校輔導方式、規劃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等)			
一、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二、本人及服務學校已詳讀 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含簡章)之內容，瞭解並同意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之規定(含減授課、排課、經費補助及任務執行方式)。			
申請人簽名：			
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 A2(退休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12 年 7 月)
服務縣市		最高學歷	
退休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如○○市○○區○○國民小學)	電子郵件	
退休生效日		聯絡電話	(行動)
領域專長			
影片連結			
一、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課程與教學之特殊表現及未來期許等, 請分段填寫)。			
二、入校輔導計畫簡略說明：(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含入校輔導方式、規劃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等)			
一、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二、本人已詳讀 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含簡章)之內容，瞭解並同意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之規定及任務執行方式。			
申請人簽名：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						
自我評估表						
題目	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我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得知身體無礙。						
2. 即便前一天有工作，我隔日仍可以早起進行入校服務，不論是否為極偏遠學校。						
3. 我的體力可以負擔同一日上午下午於鄰近的不同縣市服務。						
4. 我可以使用工具查詢交通資訊，規劃好的入校服務路線。						
5. 我可以善用數位工具以增進教與學的效能。						
6. 我有良好的時間安排能力，能妥適安排自己、校內和其他的任務。						
7. 我可以協助他人整理教與學的資料和檔案。						
8. 我有蒐集學生或學員對自己建議的習慣，以供自我省思和調整。						
9. 當與他人發生衝突時，我可以冷靜應對和處理。						
10. 當看見他人發生衝突時，我可以冷靜應對和處理。						
11. 當面對他人意見不一致時，我可以相互協調以達共識。						
12. 發生突發狀況時，我可以持續溝通使任務能完成。						
13. 我願意積極用心參與計畫團隊安排之增能研習工作坊。						
14. 我目前(111-112 年)參加了哪些計畫？ (請列點敘述)						

附件 C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
學習教材研發計畫

專案教師：

- 一、教材內容與計畫目的（請列出計畫的目的以及教材之細項內容）
- 二、合作單位（單位名、單位簡介、合作計畫等）
- 三、時間規劃（研發數位學習教材之日期、時間及預計的工作細項）
- 四、工作進度（可以甘特圖或表格呈現）
- 五、預期成效
- 六、自我工作檢核表（自訂）

附件 C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研發數位學習教材
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 參與「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研發數位學習教材，同意將研發之數位學習教材、教學示例和教學影片等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以下稱本作品）授權予 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辦理單位不限地域、時間、次數，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作品，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自我抄襲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本計畫和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配合計畫之需，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C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研發數位學習教材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參加「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所研發之數位學習教材、教學示例和教學影片等，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 一、立切結書人與其教案作品確實符合相關規定。
 -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主辦單位立即沒收存封相關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
-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